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 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
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吴振宇：_____ 王一兵：_____

2019年4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
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_____ 吴振宇： 吴振宇 王一兵： _____

2019年4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
页。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李耀忠: _____ 吴振宇: _____ 王一兵: 

2019年4月24日